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满足老年人的精神情感需求



尊重老年人真实意愿，是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真实意愿的表达是老年人精神需求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种需求能否得到

关注，通过何种方式实现，关系着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本期封面案例表面是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但纠纷发生于合同一方当事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由其子女作为监护人代为提起。谢某某本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时所从事的民事法律行为合法有效。其子作为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时应当对谢某某当时的自我决定权予以尊重，而非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判断。

法院经审理查明，老人的真实意愿就是将房产赠与孙女，从而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明确了监护权行使的边界和约束，保障了被监护人的实体权利，维护了实质正义。监护人对被监护人人身权利的保护更多体现为对民事主体人格权的保护。这种人格权的保护不仅体现了对被监护人生命、身体、健康等人格权的保护，以及对名誉、荣誉、姓名等身份权的保护，对被监护人自由意愿的尊重更是对被监护人人格尊严的维护。

本案的裁判结果，尊重和确保了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得以实现，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法治精神。

王睿卿

子女要行使监护权不得违背老人意愿

父女俩对簿公堂
保全申请有蹊跷

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的原告谢某某是位古稀老人，因突发疾病无法自主表达自己的意愿，由其儿子作为法定代理人状告其孙女，称他把房子卖给孙女，但孙女不付房钱，所以要把房产要回。随着立案材料一并提交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的还有一份保全申请书——要求查封登记在孙女名下的诉争房产。

法官发现，房子早在十多年前就已过户至孙女名下。这么多年为何一直没提付钱的事，偏偏现在提起，还急着查封房产？老人的儿子也就是被告的亲生子女，如此尽心尽力，竟拿自己名下两套房产的房产证要求作为担保。随着调查深入，法官发现，原来并非有人想转移财产逃避债务，而是父亲想从女儿手里争房产。

爷爷养大了孙女
对儿子倍感心寒

谢某某是某国家机关的退休干部，一辈子恪尽职守，严于律己。谢某某的儿子也很有出息，在谢某某的培育下，生活富足，事业也蒸蒸日上。但父子俩却因早年的一桩往事，日渐疏离。

孙女谢某幼年时，父母经常吵架，为了不影响到孩子，谢某某夫妇就常把孩子接到自己家住。不久谢某父母离婚了，孩子判归父亲抚养。但谢某的父亲并未顾忌可能给孩子造成的伤害，在不到半年的时间就再婚、生子，而把女儿谢某放在谢某某家抚养，不闻不问。谢某由爷爷谢某某抚养长大，爷孙俩感情深厚。而谢某某也因此事觉得儿子不负责任，与儿子渐生嫌隙。

2008年，谢某某的爱人被确诊为胃癌需要住院治疗，便通知了儿子，没想到儿子当即表示不管，并提出老人把房子给他才同意来照顾老人。住院期间，谢某某儿子未加探望，出院回家后也是老人自己照顾自己，未成年的孙女陪伴在旁。两位

□李晓彤 刘倩茹

近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涉失能老年人财产纠纷案。老人晚年突患重病后，与老人久不来往的儿子以监护人的身份代替老人将孙女（老人已将房产赠与孙女）告上法庭，欲将房产要回。法院审理后认为，老人此前的真实意愿是将房产赠与孙女，且已过户到孙女名下。儿子作为失能老人的监护人，不仅要保护老人的财产权利，更要尊重老人的自主意愿，故驳回了原告诉讼请求。本案的判决彰显了尊重老年人自主意愿、保障老年人精神需求的司法理念，强调了监护人在履行监护职责时的精神赡养义务，有权必有责，权利行使不能越界。该案的判决对于大力弘扬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一定示范作用。

老人回想起这些年儿子连打个电话都不愿意，逢年过节也不回家，倍感心寒，就写了一纸声明：“我子推卸照顾老人赡养父母的责任，甚至趁老人病危之际，索要房产，我们二人商量，我们的两套房产，一套给孙女，任何人不得干涉；另一套我们适时卖掉，以供看病养老，别人也无权干涉。”

爷孙“买卖”房产
被诉解除合同

2010年，谢某成年，爷爷谢某某就想着趁自己身体还算硬朗，把房产过户给孙女。可又担心儿子觊觎房产，前来说三道四。犯愁之际，跟谢某某一起晨练的张大爷出了一主意：“儿子问起，你就说这房子已经卖给孙女了，他还能怎么着？”谢某某觉得这主意可行，立马和孙女签了一纸房屋买卖合同，简单写了房屋售价300万元，连付款时间、房屋交付时间、过户时间、违约责任等都未约定，还自掏腰包交了税费，在签订合同第二天就把房屋过户到了孙女名下。

此后不久，孙女出国留学，并定居国

外。爷孙二人虽远隔千里，仍相互惦念。爷爷时常询问孙女一人远居是否安好，孙女也不忘逢年过节为爷爷送上礼物。

2021年，谢某某突患重病，无法自主表达自己的意愿。谢某某的儿子向法院申请成为谢某某的监护人，随即以谢某某的法定代理人身份，将谢某告上法庭，称因谢某某将房屋卖给谢某，而谢某并未支付房款，构成违约，故要求解除房屋买卖合同并返还房产。谢某的父亲想要回老人的房产，又担心自己的女儿把房卖掉，才有了前述那一份火急火燎的保全申请。

法庭细探原委
认定赠与完成

多年不来往的父女俩在法庭上相见了。女儿谢某拿出了爷孙俩书写的两份声明，一份写着：“我子已长大成人，有多套住房，收入优厚。作为父母我们已经尽到了义务和责任。而我们年老多病，行动不便，却得不到儿子照顾，我们决定，儿子不得继承我们的任何财产。”另一份是奶奶出院后两位老人共同书写的那份声明。

谢某的父亲试图辩解：“这签名确实是你爷孙俩写的，但是内容我不认可。而且我是替你爷爷要回他的房产，跟继承不继承有什么关系？”

谢某拿出多年来和爷爷的微信往来记录：爷爷生日时拍照片发给孙女，面前摆的是孙女订的蛋糕。爷爷说：“蛋糕收到了。今天很多人来给我祝贺生日，我也特别高兴，唯独你父亲，从来都没有信儿”。从双方来往信息中，无不透露着爷爷对孙女的依赖和对儿子漠不关心老人的失望和痛心。爷爷有时会向孙女抱怨：“今天你父亲又来跟我吵架，我狠狠骂了他。他的目的是想让我早死，占我的财产，现在你是我唯一的亲人，我们互相关心，我不会让他得逞！”

法院综合案件事实和相关证据，认为爷爷与孙女签订合同的真实意愿就是将房产赠与孙女。其子作为监护人，应当最大限度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因房屋产权已变更至谢某名下，赠与合同业已履行完毕，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摘自人民法院报）



收到和解款项后反悔
法院判决原数退还

小明购买了天天公司提供的三门课程，虽然已完成课程并取得相应证书，但小明认为，天天公司未提供工作对接服务，且证书是山寨证书，故诉至法院要求退还培训费9900元。诉讼中，天天公司承诺退还小明学费4700元达成和解，小明收到款项后“毁约”，仍要求天天公司退还剩余培训费5200元。天天公司亦提出反诉要求小明退还已付4700元。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后，驳回小明全部诉讼请求并支持天天公司反诉请求，判令小明原数退还天天公司4700元。

小明诉称，与天天公司先后签订三份培训协议，虽然三份证书均已取得，但天天公司未提供就业对接服务，已取得的证书属山寨证书，故要求天天公司退还学费9900元。

天天公司辩称，天天公司曾与小明达成和解协议，约定天天公司退还小明培训费4700元后小明撤诉。现已按和解协议支付小明4700元，但小明拒绝履行和解协议，致和解协议目的已无法实现，小明应向公司退还已付款项。故天天公司提起反诉，请求小明退还4700元。

小明就反诉答辩称，自己虽已收到4700元，但天天公司辅导取得的三项证书不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故天天公司应继续退还小明剩余培训费。

法院认为，小明主张全额退费，未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明，法院不予支持。天天公司和解付款后，小明拒绝履行和解协议，天天公司请求小明退还已付款项，法院予以支持。

二十年工伤纠纷终化解
法院倾力为民暖民心

今年以来，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紧扣“公正与效率”主题，用心用情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近日，该院妥善化解一起长达二十年的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件。

四十多年前，郭某在单位工作时意外被机器轧伤右手，导致右手中指缺失、无名指二三节缺失，后经鉴定为八级伤残。几年后原工作单位因破产倒闭，在企业善后过程中，郭某因工伤保险待遇认定和赔偿问题产生争议，无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从2003年开始多次申请仲裁和提起诉讼，但因认定时限和档案材料缺乏等原因，郭某诉求未得到法院支持。

桥西法院留营人民法庭庭长骆新颖受理此案后，经过认真翻阅案卷材料，梳理案情脉络，发现郭某此案属于重复起诉情况，依法应当予以驳回，但是郭某伤残后家庭生活陷入困境，工伤待遇问题是多年压在郭某心里的一块大石头。

面对“程序正义”和“实体正义”产生冲突的情况，骆新颖没有简单地“就案办案”，而是积极思考真正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方法，努力从案外寻求化解方式。

最终，通过与用人单位及有关部门积极沟通案情、释法明理，协调解决问题的方案，为郭某申请到了一笔困难帮扶款项，郭某与用人单位也达成了息诉和解协议。困扰了郭某二十年的难题得到妥善解决，充分彰显了司法的温暖。

婚约财产引纠纷
暖心调解化心结

彩礼本是双方心意相合时的诚意表示，但当热情褪去，婚姻不再，彩礼也变成分离时的难题。2023年5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一起因婚约引发的财产纠纷案件，成功让当事人放下不悦，各自追寻新生活。

赵某（男、化名）与王某（女、化名）经人介绍相识，经过数月相处，双方家庭为两人商谈婚事，王某以缔结婚约为目的向赵某索要彩礼，赵某父亲为两人举行结婚仪式，赵某给付女方彩礼、戒指等礼品。仪式后，双方因各种琐事争吵不断，一直未办理结婚登记。两人分开生活后，在彩礼返还问题上一直协商未果，赵某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判决王某退还彩礼、礼品等。王某提出上诉，双方长辈也参与其中，对退还彩礼的数额争议较大，矛盾一触即发。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本着“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工作原则，首先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认真倾听当事人诉求。承办法官从情、理、法多角度耐心释法说理，同时以“劝、谈、说、教”的调解模式，从案件事实、经济水平和当地风俗习惯等多方面分析，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互相体谅，最大程度消除双方的对立情绪。经过承办法官的温情劝解，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调解协议，王某向赵某退还部分彩礼款。王睿卿整理